

河南新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封中心 书城供配电工程

监 理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CDZBSG-2020-0235

招 标 人：河南新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〇年七月

招标文件编制的委托与批准

我单位拟建河南新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封中心书城供配电工程，招标工作委托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负责组织代理招标，代理单位编制的招标文件我们确认。

招标人：_____



我单位受采购人河南新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业主）的委托，负责（代理）河南新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封中心书城供配电工程招标工作，现完成招标文件编制工作。

招标（代理）单位：_____（盖章）



监督单位：_____（盖章）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28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3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新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封中心书城供配电工程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河南新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封中心书城供配电工程已由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建设，建设资金为自筹资金，招标人为河南新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投资：约 320 万元

2.2 建设地点：开封市

2.3 招标范围：

施工标段：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要求的全部内容。

监理标段：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内全过程监理服务。

2.4 施工工期：60 日历天； 监理服务期限：随施工工期及缺陷责任期。

2.5 质量要求：合格

2.6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施工 1 个标段， 监理 1 个标段。

施工标段：河南新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封中心书城供配电工程施工

监理标段：河南新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封中心书城供配电工程监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施工标段

3.1.1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或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3.1.2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同时具有建筑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及承装、承修、承试四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1.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并提供所在单位自 2019 年以来连续 6 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新聘用人员入职不足 6 个月的从聘用之日算起），并出具项目经理参建人员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3.2 监理标段

3.2.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及法人资格，提供合法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2.2 投标人须具有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监理综合资质。并在人员、设备、

资金等方面 具有相应专业监理的能力。

3.2.3 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

3.3 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须提供投标人近三年（2017、2018、2019）财务审计报告，若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审计报告。

3.4 项目经理/项目总监、授权委托人及技术负责人/总监代表应为本单位员工，并具有劳动合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 2019 年 6 月份之后连续半年按时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提供社保机构证明和可查询的方式）；

3.5 信誉要求：投标人需提供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不得有不良记录。经查询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3.6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0 年 7 月 6 日 9 时 00 分至 2020 年 7 月 10 日 17 时 00 分；

4.2、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应注册成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录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kfsggzyjyw.cn>）会员系统，按要求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文件售价：免费

4.3、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4、请投标人时刻关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 CA 密钥推送消息。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2、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0 年 7 月 28 日 9 时 30 分。

3、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kfsggzyjyw.cn:8080/ygpt/WebUserLoginIndex.html>）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开标地址：开封市郑开大道与三大街交叉口路北市民之家五楼西B区（开标区）。

4、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招标人不予受理。

5、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

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网上同时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河南新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开封市郑开大道 30 号市民之家十一层

联系人：郭女士

电 话：0371-22615556

代理机构：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 1 号 95 号幢

联系人：鲁女士

联系方式：0371-22301158

监督部门：开封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联系方式：0371-2294169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河南新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开封市郑开大道 30 号市民之家十一层 联系人：郭女士 电 话：0371-2261555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 1 号 95 号幢 联系人：鲁女士 联系方式：0371-22301158
1.1.4	项目名称	河南新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封中心书城供配电工程
1.1.5	建设地点	开封市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内全过程监理服务
1.3.2	监理服务期限	随施工工期及缺陷责任期
1.3.3	质量标准	合格
1.3.4	安全控制目标	无重大安全事故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及法人资格，提供合法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人须具有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监理综合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 具有相应专业监理的能力。 3. 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 4. 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须提供投标人近三年（2017、2018、2019）财务审计报告，若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审计报告。 5. 项目总监、授权委托人及总监代表应为本单位员工，并具有劳动合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 2019 年 6 月份之后连续半年按时缴纳养老保

		<p>险的证明（提供社保机构证明和可查询的方式）；</p> <p>6. 信誉要求：投标人需提供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不得有不良记录。经查询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p> <p>7.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p> <p>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无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p>时间： /</p> <p>形式： /</p>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网上发布。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1.12.3	偏离	<p>不允许下列重大偏离：</p> <p>经评标委员会审查后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应认定为无效标（即废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正确签字盖章的； 2.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4）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5）联合体投标的； （6）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7）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8）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的； （9）投标文件附加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p>(10)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p> <p>(11) 投标报价超出投标最高限价或招标控制价的；</p> <p>(1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p> <p>(13) 投标行为违反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p>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p>招标控制价以及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修改、答疑和其他有效正式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或补充文件的内容均以相关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或补充文件在解释顺序方面优于该类文件之前的文件。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答疑或补充件对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p>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p>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p>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p>通过《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网上发布。</p>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p>自招标文件澄清在相关网站发布起，即默认为投标人收到</p>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p>通过《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网上发布。</p>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p>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p> <p>招标文件修改在相关网站发布之日起即默认为投标人收到</p>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p>1、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八、其他资料”</p> <p>2、评标时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单位提供的澄清资料等。</p>
3.2.4	最高投标限价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最高投标限价：（大写：陆万贰仟叁佰元整；小写：62300 元）</p> <p>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视为无效报价，按废标处理。</p>
3.3.1	投标有效期	<p>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17年、2018年、2019年(若公司成立时间不足的,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审计报告)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和企业电子签章。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
3.7.3(1)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网站(http://www.kfsggzyjyw.cn:8080/ygpt/WebUserLoginIndex.html)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u>壹</u> 份。
3.7.3(2)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扫描件或复印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kfsggzyjyw.cn:8080/ygpt/ 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关注推送消息。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0年7月28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地点: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网站(http://www.kfsggzyjyw.cn:8080/ygpt/WebUserLoginIndex.html)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5.2	开标程序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2. 开标程序

		<p>2.1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p> <p>(1) 主持人点击“开标”，解密开始倒计时；</p> <p>(2) 投标人对所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 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p> <p>(3) 解密时间结束后 5 分钟为质疑时间,若无投标人提出异议，开标结束。</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相关经济专家 1 人，技术专家 3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省级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p>否，由评标小组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p> <p>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p>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网上发布。</p>
8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监督单位	开封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0.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价×1.5%计取，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给招标代理公司。
10.3	各投标单位需对其投标文件中所附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4	<p>根据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汴公管办【2018】5号）的规定：</p> <p>递交质疑或投诉的方式：</p> <p>递交方式：直接递交纸质文件（格式详见《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重要通知中的“工程建设项目质疑注意事项”/“工程建设项目投诉注意事项”）</p> <p>递交地址：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郑开大道与第三大街交叉口开封市市民之家六楼 6041 号房间）</p>	

	联系电话：0371-23152555
10.5	对于本工程工程款付款方式：合同中约定。
10.6	各投标（响应）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30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10.7	<p>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p> <p>2. 投标人（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最终报价等。</p> <p>3. 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起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并在开标后（40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由于自身原因错过解密投标文件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p> <p>4. 投标人在组织和参与项目交易活动前请认真学习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kfsggzyjyw.cn/”“办事指南-操作规则”专区的《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单位》。</p>
11	解释权：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注：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部分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在招标投标和评标阶段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招标内容及商务技术要求、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部分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部分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监理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

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 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 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 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 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 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 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 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 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 否则, 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理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各投标（响应）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 30 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四、授权委托书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项目监理单位

七、监理大纲

八、用于本项目的监理用检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九、服务承诺

十、其他资料

3.1.2 投标单位必须使用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表格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监理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理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上传的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上传的电子版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重新上传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1）主持人点击“开标”，解密开始倒计时；

(2) 投标人对所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 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3) 解密时间结束后 5 分钟为质疑时间,若无投标人提出异议，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前递交至__ (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____ (传真号码) 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年__月__日__时 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加盖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之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之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之规定。
		项目总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之规定。
		信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之规定。
		社保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之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范围	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内全过程监理服务
		监理服务期限	随施工工期及缺陷责任期
		质量要求	合格
		安全控制目标	无重大安全事故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90日历天
注：以上各项如有一项达不到要求的视为不合格，不再进入以下评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标： 20 分 监理大纲： 48 分 综合标： 32 分 评委集体评议独立打分，评委汇总得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单位最终得分。	

		评标基准价确定	评标基准价=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50%+招标控制价×50%
		偏差率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2.2.3(1)	商务标(20分)	投标报价	<p>当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时, 投标报价为基本分15分</p> <p>(1) 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 每高1%在基本分基础上扣1分的比例进行扣分, 扣完为止;</p> <p>(2) 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 每低1%在基本分基础上加1分的比例进行加分, 最多加5分;</p> <p>(3) 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5% (不含5%) 以后, 每再低1%在满分20分的基础上扣1分, 扣完为止。</p> <p>按偏差±1%的比例计算得分, 评分计算最终保留两位小数 (第三位四舍五入), 偏差不足1%时, 按比例计算。</p>
2.2.3(2)	监理大纲(48分)	组织机构(5分)	<p>(1) 有现场监理组织机构图且在组织机构设置中考虑到公司对现场监理部监督管理得2分;</p> <p>(2) 监理部成员中有房屋建筑工程、造价、机电、电气等专业得1分, 每缺一项扣0.2分, 此项得分扣完为止;</p> <p>(3) 监理人员年龄机构合理(25-50岁)得2分, 有一个超出扣0.5分, 此项得分扣完为止。</p>
		保证旁站监理措施(4分)	<p>(1) 设置工程旁站监理部位(过程)的, 针对工程实际特点, 应合理明确设置监理旁站部位(过程), 包括各关键部位。(0-2分)</p> <p>(2) 由旁站监理措施详细且合理的。(0-2分)</p>
		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10分)	<p>(1) 有对质量目标的理解和实现质量可行性论述。(0-2分)</p> <p>(2) 事前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0-2分)</p> <p>(3) 原材料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0-2分)</p> <p>(4) 事中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0-2分)</p> <p>(5) 事后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0-2分)</p>
		进度控制的措施和方法(8分)	<p>(1) 有对实现工期目标可行性论述。(0-2分)</p> <p>(2) 有总体施工进度计划图。(0-2分)</p> <p>(3) 有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程序、方法和措施。(0-2分)</p> <p>(4) 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措施详细, 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0-2分)</p>

		<p>投资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6分)</p>	<p>(1) 有施工阶段投资控制的监理工作方法和措施；监理措施详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0-2分)</p> <p>(2) 有工程变更的管理方法。(0-2分)</p> <p>(3) 有费用索赔的处理方法。(0-2分)</p>
		<p>文明、安全管理的措施和方法 (4分)</p>	<p>(1) 有文明、安全的监理工作方法和措施。(0-2分)</p> <p>(2) 监理措施详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0-2分)</p>
		<p>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的措施和方法 (4分)</p>	<p>(1) 有合同、信息管理的监理工作原则、程序和方法。(0-2分)</p> <p>(2) 合同、信息管理的监理制措施合理齐全、针对性强。(0-2分)</p>
		<p>工作协调的措施和方法 (4分)</p>	<p>(1) 有项目工作协调的工作内容、原则和程序。(0-2分)</p> <p>(2) 有项目工作协调的工作方法和措施；监理措施详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0-2分)</p>
		<p>监理部投入的检测设备、仪器 (3分)</p>	<p>检测设备齐全，方法、措施完全满足工程检测要求的得3分，不能满足工程要求者酌情扣0-2分。</p>
	<p>以上内容缺项不得分</p>		

2.2.3 (3)	综合标 (32分)	项目总监 企业荣誉及业绩 (26分)	<p>(1) 项目总监具有高级职称加 1 分。</p> <p>(2)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企业获得过省级及以上建设监理协会或行业主管单位评选的年度“先进工程监理企业”或“优秀监理企业”荣誉的，每一项得 3 分，最高得 6 分。（以获奖证书和文件日期为准，同年度不叠加得分。）</p> <p>(3) 2017 年 1 月 1 日年以来，企业每监理过一个类似项目（配电，照明和亮化等配电工程），每项业绩得 3 分；本项最高加 9 分。（业绩证明需提供中标公示（网页版）、中标通知书、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p> <p>(4)、投标人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所监理的项目获得省级“安全文明工地”的每有一项加 5 分，最多得 5 分。</p> <p>(5) 投标人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由河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颁发的“诚实守信单位”，连续两年及以上得 5 分，否则不得分。</p> <p>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证书以发证时间为准。</p>
		服务承诺（6分）	<p>1、施工期间履行职责的服务承诺；（0-2分）</p> <p>2、与监理工作相关的协调工作承诺、保修期间服务承诺；（0-2分）</p> <p>3、除招标文件要求外，投标人提出的有利于招标人的其他优惠条件。（0-2分）</p>
<p>1. 以上各评分项若有缺项则不得分。</p> <p>2.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p> <p>3.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p>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企业综合实力：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监理大纲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企业综合实力：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监理大纲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企业综合实力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大纲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GF-2012-0202）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_____）。

包括：

1. 监理酬金：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其中：

（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

（2）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

（3）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_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监理人：_____(盖章)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直接引用《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专用合同条款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1.1 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监理人应书面要求发包人予以澄清，除发包人有特别指示外，监理人应按照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

2. 施工、监理及验收规范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施工、监理及验收规范、标准图集、图纸设计等。

3. 主要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监 理

监 理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项目监理单位
 - 七、监理大纲
 - 八、用于本项目的监理用检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 九、服务承诺
 - 十、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监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监理费报价，监理服务期限_____，项目总监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监理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同意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全额支付招标代理费用给招标代理公司。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_____ 监理		
投标人			
投标人资质等级			
投标范围			
监理费报价	(大写)	(小写)	
总监理工程师		证书编号	
项目监理人员数量			
监理服务期限			
投标有效期			
说明	1、如果贵方接受我方的投标，我方保证按合同规定安排完成全部监理任务。 2、贵单位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3、本表必须按要求认真填写，不得缺项，价要求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联系方式： 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 _____（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联系方式_____。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监理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控股、管理关系的不 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原件扫描件。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三) 信用查询网页截图

(四) 企业类似业绩

投标人全称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全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元)

备注：应附网页版中标公示截图，中标通知书、合同原件扫描件

(五)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投标人全称	人员类别	姓名	职务	执业资格证书或职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项目总监				
				

(六) 项目总监业绩

投标人全称	工程名称	项目总监姓名	建设单位全 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元)

注：后附网页版中标公示截图，中标通知书、合同原件扫描件

附表 3

拟投入的总监代表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职务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本工作 年限			
在建或已完工程监理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注：附岗位证书及身份证扫描件

附表 4

拟投入项目监理人员情况表

姓名	性别	职称证书	上岗资格证书			在本工程中拟担任的工作	以往工作年限
			证书名称	证号	专业		

注：附岗位证书及身份证扫描件

七、监理大纲

九、服务承诺

承诺内容：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资料)

承诺书

我单位 _____ 在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投标活动中, 作出以下承诺: 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 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并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